

法規名稱：台北通後台帳號管理暨戶役政稽核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創字第 1143003761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件五；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

壹、總則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明確理解「台北通後台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帳號清查與戶役政稽核作業權責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，以落實制度化管理。

二、本作業原則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資訊局）；本系統由資訊局開發維護，並由各機關依業務需求申請使用。

貳、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

三、台北通後台帳號之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：提供各機關辦理台北通會員相關業務。

四、使用戶役政資料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：

- （一）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條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作業要點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（二）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業務名稱：進行台北通服務註記申辦作業使用。
- （三）使用戶役政資料之適用機關：資訊局。
- （四）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業務應用範圍：台北通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作業。

參、使用者帳號申請及權限管理

五、台北通後台人員權責區分如下，各使用者功能權限細項說明如附件 1：

- （一）僅供資訊局業務人員申請之權限：系統管理人員、客服人員、訊息推播與上稿管理人員、會員審核人員。

- (二) 提供各機關人員申請之權限：臨櫃人員、卡證管理人員、批次訊息推播人員。

六、台北通後台帳號申請流程說明：

- (一) 各機關人員申請前需審慎評估業務應用需求，帳號開通後，如有超過 90 天未使用後台之情形，台北通後台將自動停用帳號權限。
- (二) 各機關人員申請台北通後台帳號之權限，皆應至本府表單流程平臺填寫線上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同意，送至資訊局審核。
- (三) 除資訊局因業務管理需求外，各機關最多限 5 位申請，如遇特殊情形需敘明原因提交資訊局審核。
- (四) 各機關申請「查詢戶役政資料」權限之人員，需一併簽署「使用台北通後台查詢戶役政資料使用者保密切結書」如附件 2。
- (五) 各機關申請人員之單位主管應詳實審核，避免不當申請，如審核不實，致使用者不當使用本系統，單位主管應負起連帶責任。

肆、台北通後台帳號清查及戶役政稽核作業說明：

七、台北通後台帳號清查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資訊局：每半年應辦理台北通後台帳號清查作業，並做成清查結果（附件 3）。
- (二) 使用機關：各機關每半年需配合資訊局辦理清查作業，確認機關內台北通後台帳號使用目的，並做成清查紀錄（附件 4）備查。

八、台北通後台查詢戶役政資料稽核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資訊局每半年應辦理台北通後台查詢戶役政資料稽核作業，並做成稽核紀錄（附件 5）備查。
- (二) 經發現查詢戶役政資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簽報使用機關首長懲處及依法負其責任外，得停用其使用帳號：
 1. 違反法令，致機關、民眾權益受損者。
 2. 經稽核發現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缺失，經限期改進仍未改進者。

伍、其他

九、戶役政資料使用計畫：依台北通後台戶役政資料使用計畫（附件 6）辦理。

十、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使用本系統，應對查詢所得資料負保密責任，除處理公務外，不得他用；如有不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違反規定致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如因未善盡監督、稽核之責，致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外流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者，應檢具檢討報告陳報資訊局。